

雁郊原乡

农垦五八与麻矮糯

陆亚利

农村搞大集体时，生产队田多劳力少，组织一支“红小兵突击队”参加生产劳动。我们八至十岁的小伙伴出集体工，吃两分五工分，那年正好杂交水稻培育成功。我们经历短暂的磨炼，除了犁耙功夫，田里田外的农活都日渐熟络，知道早籼稻湘矮四号、晚粳稻农垦五八、麻矮糯等几个品种，留意浸种催芽、落泥育秧、中耕施肥、落水晒田的时节和过程，与父兄们一同感受过每亩“高产”四五百斤的欢欣。

不过两三年，迎来运动式推广杂交晚稻。记得最初的杂交晚稻为南优一号、二号，独株蔴下，很快返青。吸足肥料，顶着烈日，疯狂分蘖，株杆粗大密集，到打苞抽穗时，兜围早已超越常规稻。白露风来临之前，长穗垂首，籽密粒长，丰收在望。金秋十月，归仓测产，亩平七八百斤，晚稻超早稻梦想成真，轻而易举颠覆老农的疑虑和痴妄。

杂交晚稻成新宠，常规品种中晚稻几近淘汰，因为蒸甜酒和炒米花需要，只剩下农垦五八和麻矮糯，一矮一高，一年一季。那时大搞亩产跨纲要、晚稻超早稻，上级层层开会，要求双季稻百分之百覆盖，严格限制播种一季中晚稻和常规晚稻。生产队大都以高岸田、冷浸田为由头，种上两三亩农垦五八和麻矮糯，点缀在大面积杂交稻田的边缘。个别队抱有侥幸心理，超出规定面积一两亩，大队开会通报批评，责令检讨，强行用耷耙耷掉，或用蒲滚滚掉，改种杂交稻。

由于是一季常规晚稻，农垦五八和麻矮糯的秧田，便要跟杂交晚稻秧田一起预留。播种又要早一点，杂交晚稻尚未浸种落泥，农垦五八和麻矮糯秧苗已有半拳之深。常规早稻苗纤细，杂交稻苗粗壮，农垦五八和麻矮糯属粳稻，苗子显得格外柔嫩浓绿，似乎预示着米质粘糯。秧苗一拳多深，按六至八根一兜蔴插，返青后，两种稻子长势渐行渐远。农垦五八分蘖少，杆茎又矮又细，麻矮糯恰好相反。抽穗勾头的时间相差无几，成熟的景象却不一样。麻矮糯名不副实，茎秆近三尺高，似小芦苇般粗圆，多有倒伏。熟后稻叶褐黄宽大，矛形叶尖直立。稻穗长而稻粒密，易脱粒，谷粒粗壮，褐色带麻点。稻草松软齐腰，是上好的盖屋和打稿荐的材料。农垦五八茎秆细而高矮不一，普遍不足两尺，极少倒伏。熟后稻叶淡黄，上层稻叶尖细，下层多卷曲。稻穗短疏，不易脱粒，籽粒短圆淡黄，谷壳单薄。稻草草韧细短，多做柴火或耕牛过冬草料。

上世纪六十年代至七十年代初，老家大面积种植农垦五八，很耗肥力，易伤瘟虫，不易脱粒，产量不高。种子杂乱，禾苗高矮不一，稻田看起来像个癞子头。老农们不太待见，编了个顺口溜：“农垦五八死咝火，高子踩到矮子头，矮子抱住高子脚，左扮右扮扮不脱，一丘扮得几谷箩。”碾出的米粒短圆，煮出的饭油性重，口感极好，增添人们的食欲饭量。或许是经历长期粮食短缺，过去又吃惯了籼米、糙米，

乡民却嫌弃农垦五八出饭率低，如糯饭般糯软。巧妇们碎碎念叨：“咯农垦五八煮饭有点料，我测来测去，比起吃别的粳米、糙米，我屋里一天随便多吃一筒多米！”

我们懂事时，开始试种杂交稻，农垦五八已种得不多。队里分给的农垦五八稻谷，每户不过百十来斤，都是用来炒制米花。秋收后，趁着晴好天气，搬出木甑，烧起大灶火，把碾好的农垦五八米蒸个半熟。晾冷，摊匀在篾筐、篮盆、簸箕上晾晒。几日暴晒，半熟的米粒晶莹剔透，收纳进陶缸。时近年关，主妇们头扎毛巾，生起大灶火，炒制薯片、米花，置办年货。烧红龙头锅里的陈年河沙，倒进一碗米粒，用微型木质擂谷耙快速搅动，米粒膨胀，“啪啪”爆响。炒至淡黄，米香四溢，迅速用小篾撮箕连沙撮入米筛。沙子筛入锅内，金黄色米花倒进箩筐。乡下把机器爆成的白色米花叫“冻米”，炒制的米花叫“金米子”，不知是否源于其颜色的金黄。

那时，金米子与薯片是主要的年货“换杂”（零食）。尚未过节，我们小孩子衣裳裤袋就塞得满满的，一边走，一边抓一把，仰头抹进嘴里，嚼得脆响。每次掉落几粒，引得鸡们一路跟随。吃腻了，换个口味，开水冲甜酒糟，再泡入金米子，别有一番风味。年后农忙间隙，热米汤泡金米子，解渴又解乏，胜似人间珍馐。市面有用饴糖粘结金米子做成的冻米糕，甜脆可口，家里买不起。偶尔过年能吃上一两块，便是奢侈享受了。

光热和肥料充足，单季种植的麻矮糯产量可观，每户也能分上百把斤。农历九月过后，家家户户架起推子，推制糯米。风车扬糠，筛筛去杂，米粒圆润如玉。泡发上甑蒸熟，摊凉拌入扁药（土酵母），入敞口荷叶缸，保温发酵几日，便酿出一缸浓香馥郁的甜酒。用“酒插”榨出一些“湖之酒”后，酒糟入缸，再置“酒插”，酒汁继续如泉泌出。

甜酒烧热慢品，甘甜沾唇，亦如陈坛黄酒。男人小酌，红光满面，再萎靡的人仿佛也气宇轩昂。女人抿几口，面若桃花，平添几分妩媚。甜酒后劲足，贪杯的外乡客不知深浅，多有醉倒。酿制酒不耐保存，久而久之变酸。乡下常把陈化的甜酒作料酒，炒制的荤菜，味道极其鲜美，算是天作之合、物尽其用。

单吃甜酒糟，醇香可口，余味无穷。客人进屋，主人都要用雪白的小饭碗敬上一碗甜酒糟，尽接风洗尘的礼数。甜酒冲蛋，勾兑水茭，轻糊淡甜，养血补脾。上滩月份，酒糟米汤泡米花，乃是上好的精气滋养。甜酒糟去百味，可入佐各类荤腥菜肴，焖猪肝、猪脚、腊刁子、小杂鱼、凤爪，别具风味。拌入腊八豆或剁辣椒，蒸出的肥肉，鲜甜有致，百吃不腻。

而今不缺粮的时代，乡下多种一季晚粳，各式软米的粘糯，并未还原我们儿时的口感。农垦五八、麻矮糯难觅，金米子、甜酒糟还有，正如乡下老宅少了，变异了的乡音还在。



遇见人间四月天

刘 芳

前几日出差，在北京首都机场出站口，我和许多旅客一起，正排成Z字形队等出租车。

“老公！走快一点哦。”我顺着声音回头望过去，看到一对年轻夫妇，两人三十岁左右，妻子穿着知性文艺，推着两个大行李箱，走在她身后的男人身穿清爽休闲装，怀里趴着一个三四岁的男孩。有些特别的是，男孩的头一直上仰着，男人一只手托着孩子的屁股，另一只手托着孩子的后脑勺。孩子的眼睛始终是直勾勾地望着一个地方，应该是个脑瘫患儿。

正当我的内心升起一股同情和哀叹的时候，女人放慢步子又向右边移了一步，刚好就变成和男人并排走了，只见她面带着微笑朝男人怀里的孩子说了句什么，又非常自然地朝孩子的小脸亲了一口，然后男人也自然地用脸贴了下孩子的脸蛋，两口子就亲昵地跟孩子说起话来。

那个画面，和万千家庭的亲子场景一模一样，和谐、温暖，就像民国女诗人林徽因写给儿子的那一句“你是人间的四月天”……虽然，这位父亲怀里的小朋友，表面看来似乎并没有给爸爸妈妈任何回应与交流。

一种钦佩夹杂着感动，油然而生。隔着好几米的距离，我也能感受到这位女性的涵养和修为。这样的母爱，真的是伟大的，不是每位母亲在面对一个这样的孩子的时候，都能如此坦然豁达。我忍不住偷偷地回头多看了几眼，又生怕我陌生的目光打扰了一家三口的温馨。

坐上开往酒店的出租车，我想起了我的姑妈。

姑妈年近七旬，从小生活在农村，没读过几年书，养育了三个子女，其中一个也是脑瘫患者，也就是我的一位表哥。

我小时候就听父辈们说过，那个年代农村生孩子基本上都没有进医院一说，姑妈的三个孩子自然也都是在家里自然生产。遗憾的是，其中一位表哥生下来不久，大人们就发现他像“无骨症”一样，全身软沓沓的，再过了几个月，依然还是连头也竖不起来。村里老人都说，这孩子能活一天算一天，得看他自己的造化。

上个世纪七八十年代，在农村，基本上都是男人主外、女人主内的劳务模式。和绝大多数农村妇女一样，姑妈要操持一家人的吃吃喝喝、缝缝补补，还得兼管家里养猪喂鸡、菜地里的轮番耕作。繁重的家务农活似乎让姑妈没时间伤心流泪，姑妈就把我这个“不正常”的表哥当成正常的孩子养着，又抱着“死马当活马医”的心态，想方设法打听各种古药偏方给表哥治病。

也许是皇天不负有心人，过了六七年，表哥不仅活着，还能扶着椅子自己慢慢走几步，再长大一点，竟然可以不用辅助而独自走路了！虽然身体动作还是很协调，但好歹是能勉强自己穿衣吃饭，有一定的自理能力了。

后来，等到表哥十来岁的时候，

姑妈就试着让他握笔写字，但因为表哥小脑机能欠缺，无法支持长时间握笔，终于只好作罢。不过姑妈又坚持送表哥去村里小学旁听几年课，让他能识数认字。

姑妈自己没有什么大文化，但她知道人不能不读书当睁眼瞎。

在我的印象里，姑妈就从没把表哥当成一个“另类”区别对待。农村搞双抢收稻谷的时候，表哥和家里人一样，也得去田里一起收谷子，不能使镰刀割稻，那就帮大人把割好的稻谷送到打谷机旁，一把抱不动，就分两趟跑，总之，活还是要一起干。

到了表哥二十多岁，姑妈就给表哥开了一个小卖部，卖些烟酒零食日用品。除了到城里进货由姑父负责，其他摆货看店收钱找零等，全部交给表哥一人打理。表哥也不负所望，做起生意来像模像样的。

村里去表哥小卖部买东西的大妈大婶，还经常跟表哥开玩笑说：“没想到你妈居然还让你当上老板了！”

时间像沙漏里的细沙，不经意间慢慢流逝，伴随着成长和欢乐，也伴随着衰老和痛苦。

表哥三十多岁的时候，姑父因病去世了。

又再过了几年，也就是大约四年前，好不容易站着走了三十多年路的表哥，因为身体原因再一次走不了路了，在长沙各大医院诊治无果后，表哥从此只能与轮椅相伴。

姑父去世、其他两位表哥表姐都要工作也有各自的家庭，照顾瘫痪表哥的重担，自然又落在了姑妈的肩上。

姑妈生活上向来特别讲究，这些年不仅把家里收拾得井井有条、一尘不染，就连瘫痪几年了的表哥，也一直穿得干干净净、整整齐齐。

帮体重有百二十斤的表哥晨起洗漱、穿衣吃饭、甚至上厕所洗澡，都成了姑妈每天的工作，天天如是，开启着无限循环模式。

在姑妈脸上，我很少看到生活艰辛带给她的愁容，更多的是一种坦然和开朗。

姑妈虽已年近七旬，但从来做事都有条理，也利索。加上我表哥表嫂有空也会在家里帮忙，所以姑妈这些年除了能照顾好瘫痪的表哥，偶尔还能抽出一些空陪小区里的老太太打打麻将或是散散步。

她是用自己的方式，去调节和排解这些原本压抑的苦闷。

因为她知道，前路漫漫，来日方长。

表哥瘫痪的时候，医生曾宣告他最多只剩一两年的生命，可如今在姑妈的精心照顾下，表哥打破了医生的预言。

我觉得，表哥自小患病这是他的不幸，但他能遇上姑妈这样的母亲，也是他最大的幸运。要知道，在我们老家村子里，有户人家的小孩生下来是弱智患者，父母除了给他吃穿，其他都不怎么经管。我们常常看到这个小孩一身脏兮兮的，要么在外面逗着小猫小狗玩，要么就拿着一根树枝冲人傻笑。后来听说小孩七八岁的时候，有天自己跑出去玩，也不知道是走丢了还是怎么的，再也没有回来过。

想起在北京机场看到的那位小朋友，我觉得他也是幸运的折翼天使，因为他遇上了一对温暖有爱的爸爸妈妈，相信他的人生也不会太差。